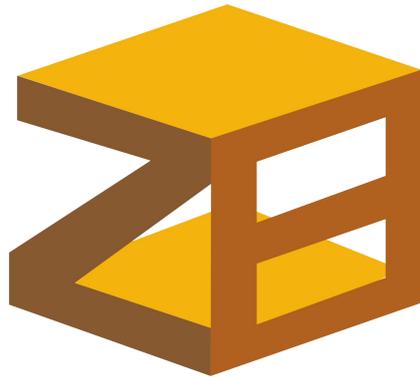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问题整改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NZB2026040102



采购人：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一、说明	13
二、谈判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评审、谈判	19
六、合同授予	20
七、纪律和监督	22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谈判	23
1、评审、谈判程序	23
2、评审	23
资格审查标准	24
符合性审查标准	25
3、谈判	26
4、重新评审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响应函	39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0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1
三、授权委托书	42
四、联合体协议书	43
五、保证金	44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5
七、货物/服务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46
八、资格审查资料	47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9
十、最后报价函	54
十一、其他资料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问题整改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采购）编号：HNZB2026040102

项目名称：消防验收现场评定问题整改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交货期及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天

交货及服务地点：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开启结束后至竞谈活动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

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及注册资格证书扫描件），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和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南 100 米中科·金座 8 楼 812 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第四十七中学教育集团》门户网站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增福街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0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12 室

联系方式：0371-659210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0371-65921092

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消防环形消防车道及标识	消防车道地面标识涂刷，黄色单实线，宽度 150mm，每隔 20m，喷涂“消防车道”，含基层清理、弹线定位、标线文字涂刷、养护及成品保护，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项	1
2	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	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专用标识牌安装，不锈钢标识牌 200mm×300mm，按消防规范定位粘贴/安装牢固，含基层清理、成品保护及现场清理	个	15
3	救援窗标识	救援窗标识张贴，红色三角形双面贴、边长 200mm，基层清理、粘贴牢固、位置准确，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含现场清理	项	50
4	首层防火门灌浆	防火门门框与墙体间隙灌浆，采用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水泥≥42.5 级），分层灌注密实无空鼓，封堵孔洞、清理养护、成品保护，符合 GB 50877-2014 规范要求。	樘	10
5	应急灯接线	应急灯原有插头插座拆除，电源线与供电线路直接硬接，接线搪锡/压接端子、绝缘防护，通电测试灯具正常，含辅材、垃圾清理，符合 GB 50303 规范	个	20
6	顶层疏散指示	楼梯间顶层疏散指示标志牌更换，消防专用国标产品，100mm×300mm，含旧牌拆除、基层清理、新牌安装固定、功能测试及垃圾清理，安装牢固、显示正常，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个	15

7	常开防火门闭门器	常开防火门专用闭门器安装, 承重 40-50Kg, 消防专用合格产品, 含定位安装、配件紧固、启闭调试及现场清理, 安装牢固、启闭顺畅, 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套	10
8	设备用房标识	设备用房(泵房/配电室/风机房等)标识牌安装, PVC板(100mm×300mm), 按规定高定位、安装牢固, 含基层清理、固定安装及现场清理, 符合建筑标识安装标准	个	10
9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控制器、防火门控制器、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液位显示报警装置维修	消防设备综合维修, 含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控制器、防火门控制器、消防/高位水箱、消防水池及高位水箱液位显示报警装置, 涵盖故障排查、部件更换/检修、联动调试、闭水/满水试验, 符合现行消防规范, 含辅材、垃圾清理及成品保护	项	1
10	消防报警主机故障维修, 更换回路线路	消防报警主机故障全面维修(故障点数 735 个), 含原有回路线拆除、消防专用阻燃耐火回路线更换敷设, 完成回路注册、联动测试, 确保主机及所有报警点位通讯、报警功能正常, 含辅材、线路标识及现场清理, 符合 GB 50166 规范要求	项	1
11	消防水泵房挡水设施	消防水泵房门口砌筑挡水设施, 采用 MU10 砖/M5 水泥砂浆砌筑(或 C20 混凝土现浇), 高度≥300mm, 宽度 1500mm, 含基层清理、抹面防水、挡水试验及现场清理, 符合防水及建筑砌筑规范要求	项	1
12	消防水泵房控制柜上方挡水设施	消防水泵控制柜上方加装挡水设施, 不锈钢材质, 4000mm×600mm、密封严密, 含基层清理、安装打胶、淋水试验, 不影响设备操作散热, 确保无渗水	项	1
13	水泵房金属管及防火涂料	消防水泵电源线穿设计规格镀锌钢管保护 DN50, 壁厚 2mm, 管外壁涂刷消防认证膨胀型防火涂料(耐火极限 2h), 含配管安装、线缆穿设、除锈刷涂、检测保护, 符合电气及 GB 14907 消防规范	米	20
14	水位标尺	高位水箱/消防水池就地液位计旁安装水位标尺, 防腐防潮材质、高度 2m, 垂直固定、标识清晰, 含基层清理、安装核对及现场清理	套	2
15	喷淋泵维修	喷淋泵全面维修, 含泵体/电机/密封件等故障排查及损坏件更换、除锈防腐、空载/带载试运行, 确保泵体无渗漏、运行参数达标、联动启动正常, 含辅材及现场清理, 符合消防泵运行规范	项	1
16	消防水泵进水管道上应设置真空压力表	消防水泵进口管安装耐震型真空压力表(真空压力表 -0.1~0.7MPa, 100mm 表盘), 含配套管件安装、接口密封、压力测试及校准, 安装牢固、观测方便、无渗漏, 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个	4
17	信号阀	湿式报警阀组环管总控制阀更换消防专用信号阀(DN150, 1.6MPa), 含旧阀拆除、新阀安装、增加反馈模块, 水压试压、信号反馈调试, 密封无渗漏、信号联动正常, 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个	2

18	高位水箱溢流管	高位水箱溢流管安装并引至室外，镀锌钢管 DN100，壁厚 3.5mm，长度 5m，含管道敷设、隔墙开洞及封堵、支吊架安装、密封处理，满水溢流试验排水通畅无渗漏，符合消防及给排水规范要求	项	1
19	稳压泵控制开关及维修	稳压泵控制开关维修，含故障排查、配件更换、参数校准及联动调试，确保启停动作灵敏、信号反馈准确，联动稳压泵试运行正常，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项	1
20	稳压泵穿金属管	稳压泵电源线穿适配规格镀锌钢管保护（DN25，壁厚 1mm），管外壁涂刷消防认证膨胀型防火涂料（耐火极限 2h），含配管安装、线缆穿设、除锈刷涂、厚度检测，符合电气及消防防火规范要求	米	10
21	排烟防火阀风机连锁及模块	排烟防火阀增设消防专用连锁线（1.5×2 双绞线）及兼容型联动模块（GST8301），含线路敷设、模块安装、连锁功能调试，确保阀件与风机联动启停、信号反馈准确，符合 GB 51251 消防规范，含辅材及成品保护	个	10
22	排烟防火阀两侧 2m 范围内应采取防火包裹措施	排烟防火阀两侧各 2 米范围内排烟管道做防火包裹，采用消防认证防火材料、耐火极限 2h，包裹严密牢固、不影响阀件启闭，含基层清理、密封固定及现场清理，符合 GB 51251 规范	M ²	150
23	地下车库两部降	地下车库防火卷帘增设专用输入输出模块 GST8301，实现火警信号接收、两步降（先半降/全降）逻辑控制及信号反馈，模块与主机兼容，调试合格符合 GB 50016 规范	樘	10
24	防火门（甲级）	甲级防火门安装（钢质 1521），含全套防火五金配件，门框与墙体防火密封、启闭调试，耐火极限≥1.5h，符合 GB 50877、GB 12955 消防规范要求	樘	1
25	挡烟垂壁	挡烟垂壁安装（固定式，无机纤维材质，500mm 高），消防认证合格，与顶墙防火密封、安装牢固，活动式含功能调试，符合 GB 51251、GA 533 防排烟规范要求	米	60
26	管道封堵	管道穿墙处防火封堵，采用防火泥，封堵密实无缝、耐火极限与墙体匹配，含基层清理、材料填塞、密封收边，符合建筑防火规范要求	项	1
27	气体灭火主机维修	气体灭火主机全面维修，含故障排查、配件更换、程序恢复及联动调试，确保主机控制、报警及连锁功能正常，信号反馈准确，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项	1
28	办公楼排烟口机构 2、5 层	办公楼安装消防认证常闭排烟口（700×（1450+250）嵌墙安装、吊装，含管道对接、手动/电动控制及联动信号调试，安装牢固、密封无漏风，符合 GB 51251 防排烟规范要求	套	2
29	人员培训	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专项培训，含理论授课+现场实操，覆盖项目全消防系统操作、巡检、故障排查及应急处置，培训后考核合格，提供配套教材及终身技术答疑，符合消防管理规范要求	人	2

30	维保费	项目全套消防系统年度维保费，含月度/季度/年度定期维保、24 小时应急故障维修、常规辅材及易损件更换、系统联动测试，出具正规检测报告，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年	2
----	-----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采购项目名称	团学育人阵地项目建设
2.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增福街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0005
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21092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12 室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团学育人阵地项目建设，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交货及服务地点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3.4	采购范围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针对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提出的整改要求，完善校园消防标识与救援设施，完成消防控制及联动系统调试，修复关键消防设备故障，并补齐水泵、高位水箱及体育馆排烟等关键部位的消防安全功能，确保消防系统符合规范并可正常联动运行。
3.5	交货期及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30 天
3.6	质量要求	合格
3.7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两年
3.8	付款方式	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在合同签订后、设备全部供货到位且接收单签订并且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首（预）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款；经验收合格，自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资金。具体支付依据财政资金的下达额度执行。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 元）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p> <p>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开启结束后至竞谈活动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p> <p>2.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及注册资格证书扫描件），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和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p> <p>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p> <p>2.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不组织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p> <p>允许偏差范围：/</p> <p>最高项数：/</p>
二、谈判文件		
13.3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质性变动内容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带“*”条款不得变动。
15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9	投标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60日历天
20.1	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20.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1.3（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正本含封面签字盖章彩色扫描件）U 盘一份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打印纸，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书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若响应文件有分册装订的应注明“第*册，共*册”。
21.3（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5日9时3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3.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五、评审		
26.4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六、合同授予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3	采购资金的支付	同本表 3.8 付款方式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帐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39.2	特别提示	谈判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9.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谈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

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谈判。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谈判文件

13. 谈判文件的组成

13.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

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时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 (5) 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1) 其他资料。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18.2 “财务状况”应提供供应商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4 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6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7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8.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

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0. 保证金

无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1.3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3.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4.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开启结束后至竞谈活动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审、谈判

26. 竞争性谈判小组

26.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6.2 评审专家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中随机抽取。

26.3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6.4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6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7 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评审、谈判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

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2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附：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七、纪律和监督

36.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7.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谈判

1、评审、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组成符合第二章第 25 条“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规定

1.2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应确认或制定谈判文件，并出具书面意见。

1.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5 谈判；

1.6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7 最后报价

1.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对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修改，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供应商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

2.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	
3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并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	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及注册资格证书扫描件，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和2025年3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4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提供供应商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10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开启结束后至竞谈活动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

	表及签字盖章	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项规定
4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5	交货期及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项规定
8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8项规定
9	交货及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项规定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部分供应商是由于未响应主要技术、服务或合同草案条款而导致其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时，采购人可以考虑：

- (1) 重新采购；

(2) 通过适当降低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或修改合同条款来使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到三家以上，此时，应将实质性变动的书面通知发给此前已被确认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不含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未交保证金或报价超预算等原因而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3.6.1 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报价排序；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报价排序；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按最高扣除比例项扣除一次，不重复计算。

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3.6.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7 评审、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重新评审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问题整改 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消防验收现场评定问题整改项目工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与交货内容

1、项目内容：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消防验收现场评定问题整改，针对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提出的整改要求，完善校园消防标识与救援设施，完成消防控制及联动系统调试，修复关键消防设备故障，并补齐水泵、高位水箱及体育馆排烟等关键部位的消防安全功能，确保消防系统符合规范并可正常联动运行。通关相关上级部门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名称	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服务内容	单 价	数 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交货期和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天。

3、交货及服务地点：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包装、装运及运输、交付验收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4)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6)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7)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二、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义务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金额及其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同时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消防验收现场评定驻场到位，按中标金额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首付款；乙方通过现场评定，出具符合规范的检测报告，待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经市级工作专班审核通过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尾款。具体资金支付视财政资金保障情况而定。甲方的付款义务受限于财政资金的审核与拨付进度。若因财政资金审核或拨款进度导致甲方未能严格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支付款项，此等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就可能的延迟及时通知乙方。

四、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六、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不能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十二、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为参考文本，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说明

本次采购的货物为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消防验收现场评定问题整改所需货物及服务。资金来源为郑州市市级政府采购资金项目预算金额：30 万元；

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消防环形消防车道及标识	消防车道地面标识涂刷，黄色单实线，宽度 150mm，每隔 20m，喷涂“消防车道”，含基层清理、弹线定位、标线文字涂刷、养护及成品保护，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项	1
2	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	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专用标识牌安装，不锈钢标识牌 200mm×300mm，按消防规范定位粘贴/安装牢固，含基层清理、成品保护及现场清理	个	15
3	救援窗标识	救援窗标识张贴，红色三角形双面贴、边长 200mm，基层清理、粘贴牢固、位置准确，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含现场清理	项	50
4	首层防火门灌浆	防火门门框与墙体间隙灌浆，采用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水泥≥42.5 级），分层灌注密实无空鼓，封堵孔洞、清理养护、成品保护，符合 GB 50877-2014 规范要求。	樘	10
5	应急灯接线	应急灯原有插头插座拆除，电源线与供电线路直接硬接，接线搪锡/压接端子、绝缘防护，通电测试灯具正常，含辅材、垃圾清理，符合 GB 50303 规范	个	20
6	顶层疏散指示	楼梯间顶层疏散指示标志牌更换，消防专用国标产品，100mm×300mm，含旧牌拆除、基层清理、新牌安装固定、功能测试及垃圾清理，安装牢固、显示正常，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个	15
7	常开防火门闭门器	常开防火门专用闭门器安装，承重 40-50Kg，消防专用合格产品，含定位安装、配件紧固、启闭调试及现场清理，安装牢固、启闭顺畅，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套	10
8	设备用房标识	设备用房（泵房/配电室/风机房等）标识牌安装，PVC 板(100mm×300mm)，按规范定高定位、安装牢固，含基层清理、固定安装及现场清理，符合建筑标识安装标准	个	10
9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控制器、防火门控制器、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液位显示报警装置维修	消防设备综合维修，含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控制器、防火门控制器、消防/高位水箱、消防水池及高位水箱液位显示报警装置，涵盖故障排查、部件更换/检修、联动调试、闭水/满水试验，符合现行消防规范，含辅材、垃圾清理及成品保护	项	1
10	消防报警主机故障维修，更换回路线路	消防报警主机故障全面维修（故障点数 735 个），含原有回路线拆除、消防专用阻燃耐火回路线更换敷设，完成回路注册、联动测试，确保主机及所有报警点位通讯、报警功能正常，含辅材、线路标识及现场清理，符合 GB 50166 规范要求	项	1
11	消防水泵房挡水设施	消防水泵房门口砌筑挡水设施，采用 MU10 砖/M5 水泥砂浆砌筑(或 C20 混凝土现浇)，高度≥300mm，宽度 1500mm，含基层清理、抹面防水、挡水试验及现场清理，符合防	项	1

		水及建筑砌筑规范要求		
12	消防水泵房控制柜上方挡水设施	消防水泵控制柜上方加装挡水设施，不锈钢材质，4000mm×600mm、密封严密，含基层清理、安装打胶、淋水试验，不影响设备操作散热，确保无渗水	项	1
13	水泵房金属管及防火涂料	消防水泵电源线穿设计规格镀锌钢管保护 DN50，壁厚 2mm，管外壁涂刷消防认证膨胀型防火涂料（耐火极限 2h），含配管安装、线缆穿设、除锈刷涂、检测保护，符合电气及 GB 14907 消防规范	米	20
14	水位标尺	高位水箱/消防水池就地液位计旁安装水位标尺，防腐防潮材质、高度 2m，垂直固定、标识清晰，含基层清理、安装核对及现场清理	套	2
15	喷淋泵维修	喷淋泵全面维修，含泵体/电机/密封件等故障排查及损坏件更换、除锈防腐、空载/带载试运行，确保泵体无渗漏、运行参数达标、联动启动正常，含辅材及现场清理，符合消防泵运行规范	项	1
16	消防水泵进水管道上应设置真空压力表	消防水泵进口管安装耐震型真空压力表（真空压力表 -0.1~0.7MPa，100mm 表盘），含配套管件安装、接口密封、压力测试及校准，安装牢固、观测方便、无渗漏，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个	4
17	信号阀	湿式报警阀组环管总控制阀更换消防专用信号阀（DN150，1.6MPa），含旧阀拆除、新阀安装、增加反馈模块，水压试压、信号反馈调试，密封无渗漏、信号联动正常，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个	2
18	高位水箱溢流管	高位水箱溢流管安装并引至室外，镀锌钢管 DN100，壁厚 3.5mm，长度 5m，含管道敷设、隔墙开洞及封堵、支吊架安装、密封处理，满水溢流试验排水通畅无渗漏，符合消防及给排水规范要求	项	1
19	稳压泵控制开关及维修	稳压泵控制开关维修，含故障排查、配件更换、参数校准及联动调试，确保启停动作灵敏、信号反馈准确，联动稳压泵试运行正常，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项	1
20	稳压泵穿金属管	稳压泵电源线穿适配规格镀锌钢管保护（DN25，壁厚 1mm），管外壁涂刷消防认证膨胀型防火涂料（耐火极限 2h），含配管安装、线缆穿设、除锈刷涂、厚度检测，符合电气及消防防火规范要求	米	10
21	排烟防火阀风机连锁及模块	排烟防火阀增设消防专用连锁线（1.5×2 双绞线）及兼容型联动模块（GST8301），含线路敷设、模块安装、连锁功能调试，确保阀件与风机联动启停、信号反馈准确，符合 GB 51251 消防规范，含辅材及成品保护	个	10
22	排烟防火阀两侧 2m 范围内应采取防火包裹措施	排烟防火阀两侧各 2 米范围内排烟管道做防火包裹，采用消防认证防火材料、耐火极限 2h，包裹严密牢固、不影响阀件启闭，含基层清理、密封固定及现场清理，符合 GB 51251 规范	M ²	150
23	地下车库两部降	地下车库防火卷帘增设专用输入输出模块 GST8301，实现火警信号接收、两步降（先半降/全降）逻辑控制及信号反馈，模块与主机兼容，调试合格符合 GB 50016 规范	樘	10
24	防火门（甲级）	甲级防火门安装（钢质 1521），含全套防火五金配件，门框与墙体防火密封、启闭调试，耐火极限≥1.5h，符合 GB 50877、GB 12955 消防规范要求	樘	1

25	挡烟垂壁	挡烟垂壁安装（固定式，无机纤维材质，500mm高），消防认证合格，与顶墙防火密封、安装牢固，活动式含功能调试，符合 GB 51251、GA 533 防排烟规范要求	米	60
26	管道封堵	管道穿墙处防火封堵，采用防火泥，封堵密实无隙、耐火极限与墙体匹配，含基层清理、材料填塞、密封收边，符合建筑防火规范要求	项	1
27	气体灭火主机维修	气体灭火主机全面维修，含故障排查、配件更换、程序恢复及联动调试，确保主机控制、报警及联锁功能正常，信号反馈准确，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项	1
28	办公楼排烟口机构 2、5 层	办公楼安装消防认证常闭排烟口（700×（1450+250）嵌墙安装、吊装，含管道对接、手动/电动控制及联动信号调试，安装牢固、密封无漏风，符合 GB 51251 防排烟规范要求	套	2
29	人员培训	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专项培训，含理论授课+现场实操，覆盖项目全消防系统操作、巡检、故障排查及应急处置，培训后考核合格，提供配套教材及终身技术答疑，符合消防管理规范要求	人	2
30	维保费	项目全套消防系统年度维保费，含月度/季度/年度定期维保、24 小时应急故障维修、常规辅材及易损件更换、系统联动测试，出具正规检测报告，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年	2

备注：

1、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采购项目中无节能清单中标的★产品。**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项货物，在同等报价的情况下，优先选择采用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最多的供应商。

2、除清单中部分产品的特殊质保期要求以外，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

三、其他要求

1. 消防维修整改

根据采购人现况，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标准、整改内容及完成时限。

2. 项目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整改完成后出具符合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

3. 项目完成

采购人整体校区消防通关相关上级部门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时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 (5)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货物/服务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1)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谈判小组提供与本此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交货期及服务期限	
响应质量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u>60</u>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 (如有其他声明可另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谈判；(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竞争性谈判。现就联合体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保证金

此项目不适用。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服务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及 服务期限	交货/服 务地点	伴随服 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产品(货物/服务)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响应文件中货物/服务及伴随服务一览表的总报价为首次竞谈报价。

八、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2-18.7 项，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知第 18.1-18.7 项要求如下：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18.2 “财务状况”应提供供应商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4 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6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7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及注册资格证书扫描件），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和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 扣除。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最后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范围	
谈判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需要附入响应文件，谈判现场填写。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